

#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委托服务合同

(2026 年中关村论坛“投资北京”大会项目)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8层西侧

电话：89153693

联系人：王蕊

乙方：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学研大厦A座1001

电话：62780087

联系人：程晓霞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需按照如下要求完成合同事项：

按照甲方活动内容安排及工作要求，乙方为甲方顺利开展2026年中关村论坛“投资北京”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提供方案策划、主视觉等设计制作、视频制作、会场其他搭建、会务服务以及其它双方沟通确认过的执行要求，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 1 设计制作

1.1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大会方案策划、主视觉创意和LOGO设计，设计策划及实施应具有可持续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1.2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大会场地布置平面图、3D图、其他设计等，并按照甲



方要求修改，直至甲方确认方案为止。

1.3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大会中有关手册、席卡、椅背贴、手提袋、引导牌等物料，以及PPT、签约仪式等涉及的设计、制作，制作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 2 视频制作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制作活动有关内容的发布视频。具体包括：负责设计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后期制作等内容。

## 3 会场其他搭建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场地情况，负责会议区、洽谈区等涉及的背板、立屏、洽谈桌椅、景观等场内外搭建。

## 4 会务服务

4.1 乙方提供会前服务。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设计方案、执行方案、应急方案等，指定专人协助甲方负责参会人员组织和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与中关村论坛对接，完成场地所需音响、灯光师、摄影师、同传人员、引导人员、速记人员等专业人员的对接、组织。按甲方通知完成入场、搭建、布置、彩排和撤场。

4.2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项目筛选、路演等工作。

4.3 乙方提供专业的文案整理、编辑、校对工作。

4.4 乙方提供相关会议证件速递工作。

4.5 乙方提供会场服务。包括会场布置、流程执行、礼仪服务、摄影摄像、专业主持人、接待引导、安保等。

4.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具体实施日期如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内容监督指导乙方全部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并有权要

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调整。

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3.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展地的法律。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3. 乙方需安排项目服务工作组，同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甲乙双方的联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2日内调整到位。

4. 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其他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

7. 乙方在大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活动成果的整理、汇总、归档，需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设计方案、照片、视频、印刷版制作物等所有与活动相关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成果。

## 第四条 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 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任务后，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针对合同内服务工作提交书面的委托项目总结报告。

2.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

3.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不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或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人民币 840,080 元，大写：捌拾肆万零捌拾元整，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如本项目需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后的结果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2. 本合同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分 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7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420,040 元，大写：肆拾贰万零肆拾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30% 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420,040 元，大写：肆拾贰万零肆拾元整。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合会

收款人账号：91310155260000027

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6. 如该项目需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提供评审相关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无法支付尾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对其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提供或使用的图片、信息、字体等信息来源合法性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或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所列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同时须保证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如乙方迟延履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 1 天，依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并支付。

3. 如因活动开展地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等非甲方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按甲方要求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时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

4.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追索时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或解除。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原始数据等甲方所需资料。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游行示威、重大疫情以及其他各方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对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因其他原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 对于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否则原信息继续有效。因一方过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自对方交邮后第 7 日起视为已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或伍份以上），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3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3月10日



# 附件

## 费用明细表

项目	明细内容	报价金额(元)			首付款金额(元)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2026 中关村论坛 投资北京大会	设计制作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策划、视觉形象设计、物料制作及人员劳务等)	按甲方要求 提供定制化 设计1套	309000.00	309000.00	154500.00	3月20日前	
	视频制作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创意和脚本撰写、视频采集和剪辑及人员劳务等)	按甲方要求 提供定制化 视频制作1套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4月7日前	
	会场搭建布置 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会议隔板、设备租赁、会场物料安装运输及人员劳务等)	按甲方要求 提供全套会 场搭建1项	226000.00	226000.00	113000.00	3月25日前	
	会务服务(包含 且不限于会场 服务、会务礼 仪、摄影摄像、 会议证件快递 及人员劳务等)	按甲方要求 提供全套会 务服务1项	225080.00	225080.00	112540.00	3月25日前	
	合计		840080.00	420040.00			